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1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彭孝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7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 
02 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，積欠  
03 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21,404元未清償，  
04 嗣遠傳電信於103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  
05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  
06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7 二、被告則以：遠傳電信有告知其僅欠款5,000多元等語，資為  
08 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- 10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 
12 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 
13 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  
14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15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  
16 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遠傳電信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  
17 書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  
18 約、遠傳電信帳單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其有申請並使  
19 用前開門號乙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  
20 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  
21 電信費、應付補償款共計21,404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22 至被告雖辯稱其僅積欠5,000餘元云云，惟被告確有積欠電  
23 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共計21,404元乙情，已如前  
24 述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被告就其有清償部分欠款，迄今僅  
25 欠5,000餘元等節，負舉證之責，惟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  
26 其說，所辯自不足採信。
- 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  
28 求被告應給付21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 
29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  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  
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05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  
06 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 鍵 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張裕昌